丰都县江池镇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

及2022年财政预算情况报告

江池镇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2021年12月21日通过了《丰都县江池镇2021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2022年财政预算情况报告》，现予以公布。

一、2021年全镇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

（一）2021年收支预算执行情况

按县财政局统一口径，乡镇收入全部作为财政预算补助收入。2021年全镇财政预算总收入为3133.21万元（上级补助收入为3118.19万元，上年结转15.02万元），比上年下降29.52%。主要是今年的财政紧张，工程款支付进度慢。

（二）2021年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

2021，全镇财政总支出3131.82万元，比上年下降29.55%。分类情况如下：

1、行政支出676.56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8.46%；

2、国防支出4.4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80.25%；

3、公共安全支出5.06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00%；

4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69.54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63.71%；

5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77.49万元，比上年增长84.58%；

6、卫生健康支出81.03万元，比上年增长20.31%；

7、节能环保支出13.16万元，比上年下降97.9%；

8、城乡社区支出200.89万元，比上年下降59.29%；

9、农林水利支出1168.45万元，比上年下降29.35%；

10、交通运输支出222.39万元，比上年增长775.9%；

11、住房保障支出62.71万元，比上年下降13.6%；

12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20.6万元，比上年增长100%；

13、其他支出29.53万元，比上年下降95.1%。

（三）2021年财政收支结余

上年结转15.02万元，本年累计结转1.4万元（一般预算结转）。

（四）2021年财税工作回顾

**1、紧扣收入目标，完成任务有举措。**一是开展税收清理工作。2021年我镇较好完成非税目标任务，全年非税完成24万元。二是查漏补缺，强化个税收缴工作。三是加大帮扶单位及社会力量捐赠收入。

**2、优先保障民生，社会和谐有促进。**社会保障和就业投入155.01万元，其中：公益性岗位95.37万元；三峡移民生产补贴59.64万元。

**3、落实“三农”政策，惠农政策有实效。**农林水投入1185.68万元，其中：各项病虫害防治31.94万元，农业生产发展3.2万元，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80万元，森林保护及国土绿化72.9万元，水利设施及水利修复564.88万元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60.15万元，发展生产58.68万元，其他扶贫28.07万元，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228.12万元，社会发展57.74万元。

**4、保障重点项目，绿色发展有服务。**交通建设投入25.39万元（其中村级公路养护15.39万元，温氏肉鸡养殖小道路扩宽10万元）。

2021年我镇财政工作围绕镇党委、政府工作重点，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集中有限财政资金，为全镇经济发展提供财力支持，取得了一定成绩。但同时，也清醒认识到财政工作还面临许多困难和问题：一是财政收入基础结构不稳定，收入主要来源于上级转移支付收入，各项非税收入空间有限，财政收入增长举步维艰。二是财力增长难以适应支出增长需要，供需矛盾突出，建设性支出欠账只能逐步偿还。

二、2022年财政预安排

2022年财政工作和预算编制主要坚持以下原则：一是紧紧围绕重大决策部署，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提高财政政策的前瞻性、针对性、有效性，全力服务经济发展大局。二是兜牢“三保”底线。按先保吃饭、再搞建设的原则，在确保工资发放、机关运转和基本民生底线后，再集中财力用于重点建设项目。三是加大支出结构调整力度。调整优化支出结构，重点支持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支持巩固三大攻坚战成果，支持做好“六稳”工作、落实“六保”任务，持续提高保障民生水平。四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。将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编制和执行全过程，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，稳步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，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，着力优化财政资源配置。

2022年镇财政收支预算安排草案：

全镇财政支出预算安排1490.59万元。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966.84万元

1、工资福利支出692.58万元

（1）基本工资 201.45万元，（2）津贴补贴 107.02，（3）奖金12.44万元，（4）绩效工资89.93万元，（5）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60.41万元，（6）职业年金缴费30.21万元，（7）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58.59万元，（8）其他社会保险缴费3.17万元，（9）住房公积金49.3万元，（10）其他工资福利支出80.06万元。

2、商品与服务支出204.18万元

（1）公用经费161.58万元，（2）工会经费8.22万元，（3）福利费8.22万元，（4）培训费6.16万元，（5）车辆运行维修维护费20万元。

3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70.08万元

（1）离休费21.18万元，（2）遗嘱补助1.08万元，（3）离退休健康休养费47.82万元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523.75万元。

（1）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23.91万元；（2）国防支出3万元；（3）公共安全支出4.16万元；（4）文化体育支出0.5万元；（5）社会保障支出8.02万元；（6）卫生健康支出0.5万元；（7）节能环保支出15.28万元；（8）城乡社区支出31.58万元；（9）农林水事务支出320.8万元；（10）预备费16万元。